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经讨论审议，通过了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待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待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